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金牛山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浉金罚决字〔2024〕0024号

 □单位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☑个人姓名： XXX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 41XXXXXXXXX 住址： XXXXXX小区

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0日对 XXX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 于2024年12月20日在312XXXXX门口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 金牛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0日巡查发现豫SMXXXX车辆正在312邮局往XXXXXXX门口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，现场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勘验，现场有已倾倒完毕建筑垃圾16方，车辆上尚未倾倒建筑垃圾4方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 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 《<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 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（轻微、一般、严重或者特别严重）。

 根据　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　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 1.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 2. 处叁仟元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\ 银行（账号： \ 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 ☑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　浉河区人民政府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　浉河区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金牛山街道办事处

 2024年12月23日